

类别：B

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平政建函(2021)128号

签发人：詹杰

对县政协九届六次会议第26号 提案的复函

孙小康、王兵等2位委员：

首先感谢您们对住建工作的关心、关注和支持！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强公厕管理，提升文明形象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按照提案建议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我局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城区公厕日常管理工作。

一是加强公厕建设和维修。今年以来，我局累计筹资近50万元，对桑树林公厕进行了重建，对女娲文化广场、美佳星座西侧、迎宾大道东、胡家庄、五峰山等5座公厕进行了维修改造，对其他公厕损毁设施进行了全面检修，目前，公厕水、电及其他各项设施完好，正常投用。

二是加强公厕日常管理。对城区公厕管理员进行了优化，更换管理员2人。修订完善了《公厕环卫保洁标准》《公厕日常管理制度》《公厕管理员职责》，落实专人每日对城区公厕卫生、设施管护等情况进行检查，每月进行绩效考核，做到定人定岗定责。

再次感谢您对县城管理特别是公厕管理工作的关注、关心和支持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结合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，进一步加强公厕建设、维护和管理，加大故意损坏公厕设施行为查处力度，保持公厕设施完好、卫生整洁，为广大市民群众和外来游客提供更好服务。

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9月14日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平利县住建局（8421981）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。

建议提案办复征询意见表

孙小康、王兵等 2 位委员：

县政府对建议提案办理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制度，请您对本件的办理和答复填写意见（说明满意或不满意），并寄给县政府督查室（邮编 725500）。如果您未及时回信或未填写意见，将视为满意。

建议提案	关于加强公厕管理，提升文明形象提案
承办单位	平利县住建局
对本件办理是否满意	委员签名：
备注	